

# 最新承包经营合同交印花税吗(模板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承包经营合同交印花税吗篇一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江苏省溧阳职教中心(甲方)向(乙方), 发包(称为第组), 作为学校师生用膳经营场所, 承包期为壹年。自20xx年8月9日——20xx年8月8日止, 承包费为 元人民币, 签订合同前一次性交清承包费和水电押金费3000元。水电费按表计量每月结算。水: 2.50元/吨、电0.54元/度, 根据水电部门的规定随时调整。

二、经营范围: 为学校师生用膳服务, 即提供师生一日三餐的饭、各种菜和各种点心, 提供学校来宾招待服务, 不得卖饮料、学生生活用品和学习用品等, 不得使用一次性泡沫塑料快餐盒等具有污染的物品。所有经营活动只能限制在餐厅室内进行, 不能在墙体窗口或门口或其它室外进行经营活动。

三、双方以《20xx年餐厅承包招标说明》为蓝本, 作为合同附件并自觉遵照执行。

四、承包人对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职工管理和生活负责, 对其在承包过程中所造成的后果负责(如学生、老师食物中毒、

安全事故、不正当竞争等)。承包人所聘请的临时工,不属于学校用人,是承包人个人行为,学校只是提供其营业场所。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服从学校后勤处、学生处、教务处等的管理。

五、承包人不得转包,中途退出或因发生事故停业,承包费一律不退,后果自负;承包期满时应提前一个星期甲乙双方清点财产,若有损坏将在财产押金中扣除;到下一期招租时,如果承包人要继续承包,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学校,可享受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不得破坏学校现有的固定资产和食堂用品。承包人的财产自行处理。

六、食堂内的电风扇、灯、开关、门窗玻璃由学校负责维修,食堂操作间的操作设备、水龙头、下水道堵塞及因操作造成的损坏等由乙方负责维修。

本合同一式三份,承包人一份、后勤处一份、学校办公室一份。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即生法律效应。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月 月 日签订

## 承包经营合同交印花税吗篇二

发包方：（下称：甲方）

承包方：（下称：乙方）

为提高商场经济效益，明确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互惠互利原则，就商场员工整体承包经营商场事宜达成如下条款，望双方共同执行。

一、本合同所指承包方是指目前在商场工作的 名正式员工，本合同所指商场位于市 区 街 一楼，面积约 平方米。

二、商场承包经营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承包合同期满，双方另行签订承包经营合同。

三、乙方承包商场的总承包费为人民币 万元，承包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向甲方一次性缴交承包费。

四、在承包经营期间，甲方将商场资产、设施和设备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并提供免息借款人民币 万元用于商场流动资金，乙方必须确保商场资产、设施、设备和资金安全完整。

五、在承包经营期间，商场所有员工的工资由公司核定，每月工资费用由商场承担，节日补助参照公司规定执行，费用由商场承担，季度奖和年终奖金由公司支付。

六、在承包经营期间，甲方必须为乙方创造良好的经营服务环境，协助乙方做好促销、对外协调与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处置工作。

七、在承包经营期间，乙方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预。乙方独自承担经营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由此引起的经济、安全和法律责任。

八、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政策和法规，守法经营，按章纳税，不得在商场从事违法乱纪活动，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对乙方作任何赔偿或补偿。

九、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不得将商场资产、设施、设备和资金转租、转借、转让、赠与、抵押他人，不得擅自改变商场结构和用途，负责商场日常维修并支付维修费用。

十、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消防、食品、卫生和安全政策法规，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并独自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一、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必须承担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经营成本和税费支出。

十二、在承包经营期间，如遇政府或公司征用商场，甲乙双方无条件执行，本承包经营合同自行终止，甲方不对乙方作任何赔偿或补偿，乙方工资福利由公司承担。

十三、在承包经营中期，公司有权对乙方完成利润目标情况进行考核，如乙方完成利润目标未达 %，则公司有权更换商场负责人，并调整相应的工资福利。

十四、年度终了时，由公司组织对商场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审计，并以此考核商场承包合同执行情况：如完成承包利润目标，则员工可获得全额绩效工资，否则，一律取消绩效工资。如超额完成利润目标，则可按超额部分提取 %，按商场员工人数等额发放额外奖金。

十五、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

协商原则解决。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议。

十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后正式生效。

发包方代表（签字）：

承包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承包经营合同交印花税吗篇三

订立合同双方：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为深化企业改革，提高劳动生产率，依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经\_\_\_\_人民政府批准，将\_\_\_\_厂实行招标承包经营。由\_\_\_\_管理局、\_\_\_\_财政局、\_\_\_\_税务局、\_\_\_\_劳动局和中国工商银行\_\_\_\_分行组成的\_\_\_\_工业发包委员会作为发包方（以下简称：发包方）。发包方通过规定的招标程序最终确定以\_\_\_\_为代表的（个人、合伙人、企、事业单位法人）投标者中标，作为本合同规定承包期限内\_\_\_\_厂的承包方（以下简称：承包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招标承包经营是在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基础上，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选拔经营者，并以承包合同形式确定发包方、承包方、企业

职工三者责、权、利关系，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

第二条承包经营期间，本厂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规、法令。

第三条承包经营期间，本厂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所有制、原有行政隶属关系及财政、税收渠道不变。

第四条承包经营期间，本厂必须坚持生产\_\_\_\_产品经营方向，在此基础上可以实行多种经营。

第五条本厂本次实行招标承包经营的期限为\_\_\_\_年，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六条本厂本次招标承包经营的形式为：保上缴利润，保技术改造投资，职工工资总额与上缴利润挂钩的承包经营责任制。

第七条本厂本次招标承包经营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为上缴利润、技术改造投资、贷款归还、企业上等级目标。具体如下：

第一款以“包死基数、逐年递增、不足自补、超交分成”为原则，承包经营期间上缴利润总额为\_\_\_\_万元，其中\_\_\_\_年为\_\_\_\_万元，\_\_\_\_年为\_\_\_\_万元，\_\_\_\_年为\_\_\_\_万元，\_\_\_\_年为\_\_\_\_万元，……。

第二款承包经营期间，保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技术改造投资总额为\_\_\_\_万。

其中\_\_\_\_年为\_\_\_\_万元，\_\_\_\_年为\_\_\_\_万元，\_\_\_\_年为\_\_\_\_万元，\_\_\_\_年为\_\_\_\_万元。……

第三款承包经营期间，归还银行贷款总额为\_\_\_\_万元。其中\_\_\_\_年为\_\_\_\_万元，\_\_\_\_年为\_\_\_\_万元，\_\_\_\_年为\_\_\_\_，\_\_\_\_年为\_\_\_\_万元，……。

第四款本厂企业上等级目标为\_\_\_\_年底以前达到国家（市）级企业标准。

## 第一节承包方的权利

第八条承包经营期间，承包个人或合伙承包的第一承包人（以下简称：第一承包人）为该厂法人代表，当然厂长，享受厂长负责制和本合同赋予厂长的全部权利，并承担其全部义务，如企、事业法人承包则由其指派的承包代理人（仅限一人）作为本厂的法人代表，行使厂长的职权，并代表承包方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对本厂的经营管理有如下权利：

第一款有权按国家规定自主聘任副厂长及副厂级行政干部，组成本厂的领导机构，并报主管局备案，承包期满或合同解除后，该领导机构即告解体。

第二款有权决定本厂的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

第三款有权依照有关规定奖惩、招用职工和辞退违纪职工。

第四款有权改革本厂内部分配制度，在上级核定的工资总额范围内有权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

第五款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购置新设备。

第六款在不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前提下，有权开发新产品。

第十条承包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取得其应得的合法收入。

## 第二节承包方的义务

第十一条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应尽义务如下：

第一款对本厂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有全面责任。

第二款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第三款必须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

第四款在承包期间，应保证本厂厂房设备的完好，并按国家规定，分类按比例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做到专款专用。

第五款应完成国家给本厂下达的各项指令性计划。

第六款应负责继续履行本厂与其它单位已签订的一切有效经济合同，并应承担本厂与其它单位一切原有合法债权、债务。

第七款自觉接受本厂党组织和本厂职工的监督，尊重和保护本厂职工的民主权利，定期向本厂职代会报告工作，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款维护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逐步提高本厂职工收入，不断改善职工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承包方须以一定的自有资金做抵押（或担保）。承包方的抵押金（或担保金）额为\_\_\_\_元。

第十三条承包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中应由承包方履行的全部条款。



第十四条发包方的权利如下：

第一款有权维护国家利益和本厂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款有权监督本厂的产品经营方向。

第三款对本厂有财务监督权、审计权和产品质量检查权。

第四款有权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维护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发包方的义务如下：

第一款不得违反本合同规定，干涉承包方的经营自主权。

第二款不得平调本厂资产。

第三款必须按本合同规定保障承包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款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中应由发包方履行的全部条款。

第十六条承包经营者（系指承包个人、合伙承包的第一承包人、企、事业法人承包所指派的承包代理人，下同），在承包期间享受经营者收入，原有工资级别存入档案。本次承包结束后，承包经营者如不继续承包，按国家有关工资政策重新核定其工资级别。承包经营者在承包期间享受本厂职工的福利待遇，国家规定的各种补贴照发。

第十七条承包经营者在承包期间的收入按与本合同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挂钩考核的原则确定。（附加指标系指：销售收入、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生产率、资金利税率。此项指标按\_\_\_\_主管局每年下达的计划执行）

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款承包经营者如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附加指标，其收入以本厂职工当年人均收入为基数，所得是基数的两倍，上缴利润每超当年指标1%，再累加相当基数\_\_\_\_%的收入，直至基数的四倍。

第二款发包方如认为承包经营者作出特殊贡献时，可另给予特殊奖励。

第三款承包经营者因病、事假实际工作不足九个月，只发给预支生活费。

第四款职工人均年收入的计算范围按\_\_\_\_劳字\_\_\_\_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企、事业单位承包，如超额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其单位承包收入为超承包指标上缴利润财政返还地方部分的50%，另外50%归还本厂作为生产发展基础。

第十九条承方包的收入每年底结算一次，年底结算之前，承包经营者只能按每月\_\_\_\_元的标准预支生活费（不含国家规定的补贴）。年底结算以后，承包经营者的个人收入和企、事业法人收入，由发包方一次发给。

第二十条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发包、承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发包、承包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承包方如经营管理不善或经营决策严重失误，给

本厂造成重大损失或连续两年度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年度上缴利润指标，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并保留向承包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发包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干扰承包方的经营管理活动，使承包方无法继续经营下去，或使承包方的合法收入得不到保障，承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须发包、承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发包承包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

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期满三十日以前，承包方应接受发包方派出的审计机构对其承包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无误后，双方代表在审计意见书上签字后，承包方方可离职。

第二十七条发包、承包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应负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承包方如未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年度附加指标，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款承包方如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年度上缴利润指标，按每降低 1 %扣减承包经营者个人预支生活费额的 7 %，直至扣减其档案工资额的 5 0 %。

第二款承包方如未成本合同规定的其它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

各项附加指标，则由发包方酌情相应扣减承包经营者个人当年收入总额，但最多不超过其当年收入总额的\_\_\_\_%。

第三款承包经营者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未完成上缴利润指标，除分别按本条一至三款扣减收入以外，还须以本人（含保人）抵押金抵补，直至抵清或全部抵尽为止。

第四款企、事业法人承包，如未完成年度上缴利润指标，须用本单位自有资金补足。

第五款企、事业法人承包，如完成年度上缴利润指标，但未完成其各项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附加指标，则由发包方酌情相应扣减承包单位超上缴利润分成收入，但最多不超过该收入的\_\_\_\_%。

第六款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扣减数额和抵补数额，即为承包方违反本条所应缴纳的违约金额数。此项违约金由承包方负责在违约的年度的次年三月底以前交付发包方，承包方对此项违约金如有滞纳行为，则须从滞纳之日起至补齐之日止，以天为单位按滞纳数额的万分之三向发包方支付滞纳金，此项滞纳金由承包方自理。

## 第二十九条

发包方如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违约给承包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须向承包方支付其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发包方的赔偿金和违约金应在违约年度的次年一月底以前交付承包方。发包方如有滞纳行为，则须从滞纳之日起至补齐之日止，以天为单位按滞纳数额的百分之三向承包方支付滞纳金，此项滞纳金由发包方自理。

第三十条发包、承包双方发生纠纷时，应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执行。

第三十一条合伙承包的原定第一承包人（或企、事业法人承包的原指派承包经营者）如发生意外事故，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则由承包合伙人（或企、事业法人）另行推选（或指派）第一承包人（或承包经营者），经发包方认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期满后，如本厂仍实行招标承包经营，且承包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良好，承包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再承包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发包方的《招标书》、承包方的《投标书》、《答辩材料》（合伙人承包者《承包合伙人协议书》），均为本合同附件，上述文件材料如与本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由发包方代表、承包方代表签字，并经\_\_\_\_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正本\_\_\_\_份，发包方、承包方和\_\_\_\_公证处各执一份。

本合同副本若干份，报企业承包指导委员会、发包方成员单位备案。本合同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_\_\_\_\_

代表\_\_\_\_\_（签字盖章）

承包方\_\_\_\_\_

代表\_\_\_\_\_（签字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承包经营合同交印花税吗篇四

发包方：\_\_\_\_\_环保砖厂（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提高环保砖厂的效益，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1、甲方同意将儒溪棋杆环保砖厂的全部机械和财产全部承包给乙方使用。

2、甲方同意乙方以甲方的名义从事生产经营。

1、本合同的承包期限为十年六个月。

2、本合同的承包期限自20\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20\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自20\_\_\_\_年\_\_\_\_月\_\_\_\_日至20\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的承包款为51万元人民币。其中砖厂合伙人为三人，即魏黎明、李雄和李艳，按每人17万元分配。由乙方留下自己分得17万元后，在20\_\_\_\_年\_\_\_\_月前，向甲方支付另二位合伙人的承包款共计34万，现由甲方向魏黎明和李艳按份分配。上述乙方应向甲方交纳月息2分计息，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2、第二阶段自20\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20\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的承包款为45万元，除乙方留足自己应得的15万元合伙分红外，乙方还须向甲方缴纳承包款30万元，该款在20\_\_\_\_年\_\_\_\_月底前付50%，20\_\_\_\_年\_\_\_\_月初五日前付清剩余的全部承包款。此后按每年20万支付到20\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由甲乙双方对现有机械设备和固定资产进行清点造册，登记签字交接，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期满时，由甲乙双方对财产进行验收和接收，由双方签字认可。

3、乙方在合同期满时，必须保证机械设备的完好，能够正常运转和使用，如有损坏和遗失，照价赔偿。

4、乙方在合同期内添置的易耗品，按照“来添去丢”的原则，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予接收。

1、乙方在合同期间，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合同期内的所有生产经营性开支和税费由乙方负责。

3、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注意安全生产，严守操作规程，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4、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借款和用甲方财产进行任何抵押。

5、合同期内，乙方自主聘请的工人，由乙方自主管理，支付报酬和待遇，所有人员与甲方无任何法律上的关系。

1、本合同一经签字，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单方违反，罚违约金\_\_\_万元。

甲方签字：\_\_\_乙方签字：\_\_\_

\_\_\_年\_\_\_月\_\_\_日

## 承包经营合同交印花税吗篇五

甲方：

地址：

乙方：身份证号码：

地址：

第一条为加强橡树湾酒店经营管理工作，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省市有关政策以及甲方股东会精神，结合企业实际状况，本着实事求是、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共同签订尤溪橡树湾酒店承包经营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第二条甲方将尤溪橡树湾酒店的整体服务经营权交乙方承包经营。乙方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运行模式。在承包期内，乙方独自承担经营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由此引发的经济、安全和法律责任。

第三条橡树湾酒店财务管理：乙方根据有关财务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按有利于经营的原则自行管理。甲方不予干预，但要接受酒店股东会的财务监督和审计。

第四条乙方应依据省市有关政策以及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严格参照旅游业旅馆、饭店服务标准，做好服务。保证服务质量水平不能低于现有水平。同时，乙方需做好酒店的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不能以酒店进行抵押、担保、质押等任何损害甲方权益的活动。酒店投资股东享有每月不少于一次的免费住房。

第五条甲方监督酒店资产的合理使用和协助乙方做好对外协调工作。

第六条乙方无需支付承包费用，每半年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元的物业租金，租金缴交时间均需在当期承包开始时间提前10天支付。逾期不交租金，甲方有权按每月欠交额的千分之三



收取滞纳金。拖欠达到10天以上，甲方有权收回承包权，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第七条房屋租金以现金、银行转帐方式进行支付。

第八条本合同有效期\_\_\_\_年，自20\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20\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签订后，甲方将酒店移交乙方经营管理。

第九条合同期满，乙方完成上交费，双方可自愿续签合同，但乙方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正式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是否续签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签权。

## 第十条甲方权利

一、对移交给乙方承包经营管理的房产、设施、设备等资产享有法定所有权，并享有监督权。

二、为乙方行使权利和义务的监督机构，监督乙方合法经营，甲方不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三、有权对乙方员工进行健康抽查，对乙方客房等收费标准适时进行审核监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省市旅馆饭店服务业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

四、对乙方经营服务中由于乙方原因所发生的员工伤害事故、食物中毒及其它重大安全事故，依照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由乙方独立承担刑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甲方有督促权。

## 第十一条甲方义务

一、向乙方提供橡树湾酒店现有经营场所、经甲乙双方认可的设施和设备(详细财产以财产移交清单为准)。

二、协助乙方努力做好承包期间的对外协调工作。

三、在乙方承包经营过程中，如因经营需要，必须要对酒店进行小范围改造、维护保养、维修等再投入时，应由乙方自行出面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改造费用。

## 第十二条乙方的权利

一、合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产享有合同使用权并必须保持设备完好。如因使用期限已满自然损坏的设施，应由乙方及时上报甲方审定后报废，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二、拥有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自主经营权和收益权。

三、如乙方经营需要，对宾馆进行改造更新，及宾馆所属区域内新建经营场所，必须事先提出更新改造、新建方案，须经甲方审核同意方可实施(超过15个工作日不答复，视为同意)。对固定资产投入(主要指设备更新)的批量购买要事先报甲方认可。对零星购买，以不影响乙方经营、提高运营效率、减少审批程序的原则，可由甲方事后确认。股东会每年度对宾馆的装修改造和固定资产投入进行一次审计。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按实际造成损失的2倍给予处罚)。

四、乙方不得以酒店的无形和有形资产从事进行抵押贷款等金融活动，否则将追究乙方的法律和经济责任。酒店营业执照及公章由甲方保管，乙方正常使用时候甲方应予配合。

## 第十三条乙方义务

一、不得在经营过程中将宾馆转让给第三方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严格按照省市旅馆业标准做好宾馆服务工作，加强职工的服务技能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员工的业务素质和服务质量。

对顾客服务要规范，认真做好顾客投诉工作，并要严格执行卫生清洁用品和食品的采购程序以及质保鉴定体系。

四、诚信经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建立良好的社会关系，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特种行业的各项管理规定，按时交纳租金、水、电、汽等费用。

五、做好经营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特别是要严格执行消防和食品、卫生、安全等工作，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乙方应向甲方呈报经营期间的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和财物安全等工作规范，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工伤事故以及其它恶性案件的，乙方必须独自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背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均为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依据合同文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十五条任何一方单方面或遇甲方重大决策须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2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文字材料，结清有关费用和理赔事项后方可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理赔责任。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可以提前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或有严重的违约行为的须交纳违约金10万元。

第十七条对于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行，则应提请县仲裁机构进行仲裁，直至通过相应的法律程序解决。

第十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予以修改、另行补充。本合同若有与国家新颁布的法规文件相矛盾之处，则以国家

法规文件为准。

第十九条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持4份，乙方持1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